

泉港区政〔2023〕24号

泉港区界山镇人民政府关于做好2023年 界山镇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工作的通知

各村委会：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按照兜底线、织密网、建机制的要求，促进城乡居民保高质量发展，助力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进一步提升我镇2023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续保质量，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提高认识，落实责任。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是一项改善民生、造福百姓的惠民工程，各村要强化领导，健全机制，责任到人，确保各项工作任务扎实推进、圆满完成。利用合理时机，进村入户，广泛动员，积极引导广大城乡居民自主缴费，努力提升参续保质量。请各村对

照（附件 1）缴费人数分配表将任务量分解至村各包组干部，按序时节点完成任务。

二、把握重点，精心组织。

各村要紧扣城乡居保质量提升工程工作重点，把握临近到龄人员及年满 45 周岁未参保人员等重点人群，切实加强责任落实，明确工作方案和举措，形成工作台账，确保 2023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工作顺利开展。

三、强化措施，制定奖惩。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是一项德政工程、民心工程，将纳入镇对村级的考核，各村（社区）要实现参保缴费率和参续保质量的双提升。我镇从 4 月份开始对完成任务情况实行周通报，月调度。为继续抓好城乡居保缴费、被征地养老保障办理、待遇认证、社保金追讨等工作，充分调动基层工作积极性，保证各项工作按时按序完成，制定“以奖代补”奖励方案（详见附件 2）

- 附件： 1. 2023 年界山镇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目标责任分解表
2. 2023 年界山镇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奖励方案

泉港区界山镇人民政府

2023 年 4 月 18 日

附件 1

2023 年界山镇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目标责任分解表

村别	应缴费任务数	90%任务数	95%任务数	分管领导	驻村工作组组长	村负责人	村社保协管工作人员	业务挂钩指导人员	
界山村	2417	2176	2297	肖	林礼贤	柯洁梅	柯圆圆	庄晓妹	
玉湖村	1425	1283	1354		林开辉	林志聪	陈奕梅		
鹅头村	653	588	621			潘贵珍	陈伟珠		
鸠林村	3224	2902	3063		李文富	陈义清	陈雪		
河阳村	1403	1263	1333		郭文图	潘金泰	王奇娇		
东张村	1323	1191	1257		小	肖小斌	陈志成	陈加鑫	蔡月英
玉山村	674	607	641				林宗珠	陈文妹	
大前村	1958	1763	1861			邱东华	陈国珠	陈燕梅	
狮东村	2548	2294	2421			王碧山	吴昭平	潘福珍	
东凉村	2581	2323	2452			斌	林 强	陈俊林	
下朱村	1372	1234	1304	斌	林明财	沈华荣	陈丽丽	陈晓婷	
岭头村	4189	3771	3980		庄燕红	林顺通	林英珍		
槐山村	1569	1413	1491		陈 连	林剑棠	吕小英		
合计	25336	22808	24075						

附件 2

2023 年界山镇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奖励方案

各村党支部、村委会：

为继续抓好城乡居民保缴费及各项工作，巩固历年工作成果，我镇“以奖代补”充分调动基层工作积极性，推动各项工作再上新水平，制定本奖励方案。

一、奖励方案

（一）参保缴费工作奖励

我镇城乡居民保缴费目标为：9 月底缴费率达 90%以上，12 月底前缴费率达 95%以上，力争排在全区前列。

截止 7 月 31 日，对缴费率达 80%及以上的村，按实际缴费人数，给予 2 元/人的奖励。

截止 9 月 30 日，对缴费率达 90%及以上的村，按实际缴费人数，给予 1 元/人的奖励，已奖励的不重复奖励。

截止 12 月 15 日，对缴费率达 95%及以上的村（社区），按累计缴费人数，给予 1 元/人的奖励。

按时间节点达到目标的村（社区），按排名前三名的再额外奖励 3000 元、2000 元、1000 元。

（二）基金稽核工作奖励 1. 常态化稽核工作奖励

为防范化解经办风险，加强内部控制，将基金稽核工作纳入常态化管理，抓好待遇认证和冒领追缴工作，切实消除风险隐患，

确保基金安全。截止 12 月底，对完成待遇认证、登记、注销、及追缴工作任务的给予村（社区）工作人员 1000 元的奖励。未完成的，扣减 100 元/人的奖励，未完成追缴的，扣减 200 元/人的奖励。

2. 社保基金管理提升年专项行动奖励

为进一步提升社保基金管理水平，强化基金安全管理，切实守好人民群众的“养老钱”，将社保基金管理提升年专项行动工作列入年度政府绩效考评体系，进一步加大违规领取社保待遇追缴力度，争取年底前各类问题见底清零，确保专项整改任务按时保质完成。截止 12 月底，每负责追缴 1 例给予村（社区）工作人员 500 元的奖励；对完成追缴的，按已追缴金额的 15% 给予村（社区）工作人员奖励；对签还款协议的，按协议金额的 8% 给予村（社区）工作人员奖励，已追缴部分增加 7% 奖励。

（三）被征地养老保障工作奖励

按 2022 年度“点题整治”提升巩固年工作要求，继续开展被征地养老保障待遇整治工作，积极主动为群众排忧解难，确保符合条件人员及时享受待遇。截止 12 月底，对今年新增核发的被征地养老保障人员，按户申请的给予村（社区）工作人员 30 元/人的奖励；按村申请的给予村（社区）工作人员 1500 元的奖励。未及时报送的，超时半年以上一年以下的，扣减 10 元/人的奖励，超时一年以上两年以下的，扣减 15 元/人的奖励，超时两年的，扣减 20 元/人的奖励；符合条件人员超时两年仍未报送的，扣减 200 元/人奖励。

二、奖励兑现

镇根据税务系统数据核定各村（社区）的工作完成情况，确定考核档次和奖励金额，按时间完成节点，先完成先给予兑现，超时间节点不再奖励，城乡居民保缴费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按累计人数统计的金额。